

第 796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9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834TH 號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按照該條例第 9 條的規定，決定原先載於圖則第 25308/GZ/101 至 25308/GZ/103 號 (下稱‘該等圖則’)並經圖則第 60191048/GZ/112 號 (下稱‘該修訂圖則’)修訂，以及在附連的相關計劃及修訂計劃內說明的部分工程，不予進行。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09 年 8 月 7 日及 2009 年 8 月 14 日刊登的第 4891 號政府公告提及，而有關工程已根據該條例第 11(2)(b)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在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6812 號政府公告刊登。該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在 2012 年 3 月 2 日及 2012 年 3 月 9 日刊登的第 1151 號政府公告提及，而有關工程亦已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授權公告在 2012 年 6 月 8 日及 2012 年 6 月 15 日第 3834 號政府公告刊登。不予進行的部分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圖則第 60191048/GZ/127 至 60191048/GZ/129 號 (下稱‘該等刪除工程圖則’)顯示。該等刪除工程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不予進行的部分工程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 (i) 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機場路的部分擬建高架道路及地面行車道，以及有關現有行車道／道路交界處的道路工程；以及
- (ii) 連接航天城交匯處附近地方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西面道路網的一段擬建地面行車道，以及一條橫跨該地面行車道的擬建行人天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刪除工程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香港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東涌)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梅窩)	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香港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長洲)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查詢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4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專責事務)，亦可致電 2762 4183 提出。

2019 年 1 月 22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黎以德